

##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

會議名稱	召開「臺南市建築工程申報開工之研商會議」
時間	103年12月1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民治行政中心(工務局聯合辦公室)會議室
出席者	林本
會議結論 或 個人意見摘要	<p>為簡化建築執照開工案件之行政流程及提昇效率，建立建築物申報開工檢附文件查驗標準，工務局建管科特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p> <p>按建築法第54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像項執照之日起，應於6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再依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建築物申報開工應所應檢附文件。</p> <p>本次會議均依上述法令規定討論研訂申請開工案件應查驗之項目及查驗標準，因內政部營建署於100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1209號函訂定「<u>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u>」，故擬於本市建築物申報開工時，將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增加納入「<u>施工計畫書</u>」中。</p> <p>修正實施後，於高樓施工中如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者，應檢附切結書。如有使用者，應檢附經該管(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項目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該案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文件，並計入使用塔式起重機具總件數。但有使用塔式起重機具，而未檢附經上開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函或前項證明書件者，將會要求營造業者於施工前，將塔式起重機之組裝計畫、固定計畫、爬升計畫及拆除計畫列入施工計畫書送審，並應考量其安裝及拆除所需場地，拆裝計畫等有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者，應將塔式起重機具組裝及拆除交通管制計畫加會主管機關或道安會報，俾據以實施以確保高樓施工之公共安全，並副知該管勞安或交通目的主管機關。(但建管科還是會要求檢附同意核備函，不會以審查方式為之)</p>

說明：

1. 本會議紀錄摘要將提供本會會員及理事會會議討論之參考。
2. 請於會後7日內郵寄或傳真或mail至本會，俾整理補助出席費用，謝謝。
3. 本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TEL:06-6325969、FAX:6357950、E-mail:tnc2.tnc2@msa.hinet.net